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美年健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美年”)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福田”)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亚”)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美年”)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美年”)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美年”)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亚”)92.35%股权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美年”)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欣”)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美年”)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5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法人主体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7月18日结余股数(股)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0.00	9,146,300.00	6,789,405.00

针对上述交易,上市公司出具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31个月、43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0月1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公司将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5月17日以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施的,为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0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7月18日结余股数(股)
1	李春艳	衡阳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桂嘉男的母亲	0.00	3,000.00	0.00
2	周涛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烟台美年福田交易对方	3,657,600.00	5,147,500.00	210,100.00
3	娄海宇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烟台美年福田交易对方周涛的配偶	326,200.00	326,200.00	0.00
4	王云屏	烟台美年福田监事王建利的配偶	0.00	26,400.00	0.00
5	杨雯	武汉奥亚董事	0.00	400.00	0.00
6	刘昊	肥城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刘广的子女	1,000.00	0.00	1,000.00
7	许其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4,300.00	3,300.00	1,000.00
8	周洪鲁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许其玉的配偶	44,700.00	42,700.00	4,800.00
9	甘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82,100.00	90,200.00	11,400.00
10	孙彤	衡阳美年董事	70,000.00	85,000.00	85,000.00
11	冯叶	衡阳美年董事孙彤的配偶	185,000.00	125,000.00	60,000.00
12	林晓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26,300.00	5,100.00	21,200.00
13	林生发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晓的父亲	66,100.00	61,600.00	26,000.00
14	俞建贞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晓的母亲	260,000.00	324,000.00	76,000.00
15	冯霞芳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0.00	8,000.00	0.00
16	李强	山东奥亚监事李娜的父亲	1,400.00	0.00	1,400.00
17	曾世红	花都美年董事	3,000.00	3,000.00	0.00
18	廖荣艺	花都美年监事	8,900.00	0.00	8,900.00
19	何红霞	安徽美欣董事	1,000.00	10,000.00	12,000.00
20	马春梅	安徽美欣董事	2,200.00	2,200.00	0.00
21	苏李香	安徽美欣董事马春梅的配偶	1,300.00	1,300.00	0.00
22	张宇	安徽美欣总经理	10,800.00	43,369.00	500.00
23	秦凌	安徽美欣总经理张宇的配偶	1,000.00	1,000.00	0.00
24	汪爱霞	安徽美欣监事	11,600.00	0.00	11,600.00
25	李波	淄博美年监事	17,200.00	17,200.00	0.00
26	韦丽	淄博美年监事李波的配偶	39,200.00	39,200.00	0.00
27	王亮亮	淄博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卢秀梅的配偶	1,500.00	0.00	1,500.00
28	陈岑	上市公司其他人员	1,100.00	1,100.00	0.00
29	杨芳初	法人交易对方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晓宇的父亲	20,000.00	20,000.00	0.00
30	陈海博	法人交易对方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陈毅龙的子女	200.00	400.00	10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相关方周涛、杨雯、许其玉、甘泉、孙彤、林晓、冯霞芳、曾世红、廖荣艺、何红霞、马春梅、张宇、汪爱霞、李波、陈岑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美年健康。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2.交易相关方亲属李春艳、姜海宇、王云屏、刘昊、周洪鲁、冯叶、林生发、俞建贞、李强、苏李香、秦凌、韦丽、王亮亮、杨芳初、陈海博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在买卖美年健康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美年健康。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3.针对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相关方桂嘉男、周涛、王建利、刘广、许其玉、孙彤、林晓、李娜、马春梅、张宇、李波、卢秀梅、杨晓宇、陈毅龙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直系亲属买入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如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亲属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美年健康,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部分自然人的访谈等,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终止的内幕信息不具备对股价走势的确定性影响,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8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7月3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0,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成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8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7月3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0,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曹志坚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任峻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理由如下:在当前新形势下,处置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决定及其具体运作方式是否符合公司长期利益,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议案内容的了解。

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公司转型互联网开展电商业务的主体。为转型升级以及加快本公司电商业务发展,公司在2020年设立新的法人主体对电商业务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同时江苏云晟逐步停止电商业务的经营,该公司存在较大历史亏损,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实现轻装上阵,公司计划处置江苏云晟相应股权。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电商业务带来影响,在当前人工智能大力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也将会积极拥抱AI等技术以提升电商业务运营效率。综上,本次处置江苏云晟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6-061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6-062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63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法迪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晟”“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云晟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江苏云晟股权依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933,519.07万元,转让方参考股权的评估价值,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元转让江苏云晟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协议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3、本次标的公司2025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40,007.50万元、总资产为333,048.27万元、净资产-1,003,88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交易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等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如果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则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市场寻求意向方。公司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0-12-23

3、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9号

4、注册资本:20,202.02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拍卖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钟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旧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本公告日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为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互联网零售运营经验,自2020年起公司对电商业务进行整合重组,设立新的法人主体对电商业务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江苏云晟从2021年开始逐步停止电商业务运营,该公司存在较大的历史亏损与债务压力,有较多涉诉涉执行案件,截至2026年5月31日,其净资产为-102.02亿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云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35号)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0,482,658.99	3,022,512,832.38
负债总额	13,369,377,632.91	13,224,028,305.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281,695.62	106,821,142.90
净资产	-10,038,894,973.92	-10,201,515,473.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1,400,074,973.89	323,074,212.52
营业利润	46,790,665.47	-157,756,308.43
净利润	-210,415,948.15	-162,620,4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037.29	14,546,994.55

注:江苏云晟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零售业务收入。

8、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转让方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云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53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2,941.30万元,评估价值为253,719.05万元,评估减值9,222.26万元,减值率3.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7,238.11万元,评估价值为1,187,238.1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4,296.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33,519.07万元,评估减值9,222.26万元,减值率1.00%。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78.70	15,178.70	0.00	-
2	非流动资产	247,762.60	238,540.34	-9,222.26	-3.72
3	长期应收款	4.61	4.61	-	-
4	长期股权投资	9,694.11	467.14	-9,226.98	-95.18
5	固定资产	39.42	39.42	-	-
6	无形资产	-	4.72	4.72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24.45	238,024.45	-	-
8	资产总计	262,941.30	253,719.05	-9,222.26	-3.51
9	流动负债	1,187,238.11	1,187,238.11	-	-
10	负债合计	1,187,238.11	1,187,238.11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4,296.81	-933,519.07	-9,222.26	-1.00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且都可以采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可知,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历史年度经营亏损,未来的经营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对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何时能扭亏为盈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属于存续的非上市公司,难以找到可比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难以找到可比企业转让或收购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53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子公司上海虹口苏宁虹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苏宁优购商贸有限公司对江苏云晟下属子公司上海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宁易购”)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254.09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内,目前上海苏宁易购正在履行上述合同支付义务,后续也将通过对相关应收款项的积极回收等措施获取资金以偿付债务。

10、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截至2026年05月31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19号),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下同)对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992,309.95万元,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江苏云晟从事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及开展相关业务。

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江苏云晟持续亏损,不具备偿付能力。为此,在出售股权时,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资金支持和业务往来。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未来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

四、本次交易的